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1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
被告 林可喬即尚竹居民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1,3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分別向原告申貸之貸款，總計新臺幣100萬元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155%浮動計息，倘被告遲延還本時，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聲明之金額已加計至113年4月26日前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是父親以我的名義向原告貸款，我都沒有使用到這筆錢，對於原告主張的欠款情況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03 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郵政
04 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事實不爭
05 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固主張實際借款人為其父
06 親等語，然被告為借款契約之當事人，亦為其親向原告借
07 款，自應依照契約負借款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8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09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1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12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13 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7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18

編號	1	
項目	授信契約書（一般貸款）	
申請日	民國109年8月26日、110年8月18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461,329元
	週年利率	2.875%
	起訖日	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
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蔡承芳